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16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 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提高资金监测有效性，现就非银行支付机构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大额交易报告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责任，在总部或集团层面推动落实大额交易报告制度、流程、系统建设等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相关人员、信息和技术等资源需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与银行机构应当加强信息传递，为对方履行大额交易报告义务提供完整、准确、及时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持续完善资金上下游链条信息。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收支。

（二）非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含 20 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70

